

桃園市平鎮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桃市平民字第 11300021291 號公告

- 一、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依據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 二、 本區市民活動中心對外開放租借時間：周一至周五，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但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明定之放假日不對外開放。（備註：免費全時段開放或如需使用非開放時間，使用者得書面申請，經代管單位受理及區公所同意後開放使用。）
- 三、 申請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使用，應向代管單位（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租借登記、區公所申請與繳納費用，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
 - （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集會、公益活動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
 - （二）其他政府機關、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
 - （三）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
- 四、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
 - （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寫申請書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區公所同意者，不受十日規定之限制。
 - （三）申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桃園市政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須重新申請。

(四) 經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費用，並依核准內容使用。

(五)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向區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註銷後所繳費用應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逾期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六) 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以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代管市民活動中心之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其他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但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七) 桃園市政府有防災及政策需求情事，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五、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於使用中發現，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 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 蓄意破壞公物或有安全顧慮。

(三) 從事營利行為。

(四)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五) 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違反本要點並經登記在案。

(六) 辦理殯葬事宜。

(七) 其他不法使用情形。

六、經核准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者，不得將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

但經區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並會同各市民活動中心之管理人員填寫設備確認單。有收取保證金者，於會勘確認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污損或毀壞市民活動中心內之物品者，應負賠償之責。有收取保證金者，得扣抵之；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及桃園市平鎮區市民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協議書辦理。